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00,000元的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將錄得不低於50%之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00,000元的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將錄得不低於50%之

增長。與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有所增長，主要由於(i)完成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合併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之財務業績；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所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告內所作披露存在差異。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具體財務數據應以將於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者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